

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育部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學分班 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0年4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4402E號函核定。
- 二、教育部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。

參、開設班別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學分班

肆、開設課程及學分數：12門課程共24學分。

伍、招生對象：

- 一、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。

陸、招生班數及人數：1班，50名(未達25人不開班)。

※上課場地：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、民雄校區

本校林森校區(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)、民雄校區(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)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7月23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。

捌、應繳文件：

- (1)報名表
- (2)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
- (3)在職證明書
- (4)聘書影本
- 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6)服務年資一覽表(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)
- (7)欲申請課程抵免者，請填寫學分抵免審核表
(需另附「成績證明」及「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職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」；若課程名稱科目不同者，需再檢附該課程之教學大綱，俾便審核認定作業之進行)

※上述所繳非正本文件，皆須註明“與正本相符並簽章”，並請寄送至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(地址：600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)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順位：現職合格輔導專任教師。
第二順位：合格專任教師並曾任輔導教師(服務證明)。
第三順位：現職合格專任教師。
第四順位：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。
第五順位：儲備教師。
※順位優先者優先錄取，惟逾招生人數時，1.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，2.如年資相同時；依報名優先順序。
- 二、每班次錄取50人(未達25人不開班，本校保留開班權利)。
- 三、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校網頁<http://www.ncyu.edu.tw/extension/>。

拾、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每1學分費為2,600元。
- 二、報名費500元、學雜費3,000元。
- 三、應繳金額=報名費+學雜費+學分費。
- 四、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另行通知繳費。

拾壹、開班起訖日期：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(上課時段：學期中/週六、日；暑假、寒假/平日星期一~星期五)

1. 暑期上課時段：110年8月(星期一至星期五08:00-18:00)。
2. 假日上課時段：110年9月~111年8月(開學後週六日08:00-18:00)。
3. 上述授課時段，視課程設計內容不同，必要時將配合老師授課方式再與學員溝通協調，調整之。
4. 若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，部分課程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。

拾貳、學分取得規定及請假管理辦法：

- 一、每課程修習2學分計36小時，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即12小時)並經考評及格，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二、修畢本班課程24學分，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，並經成績考查及格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每門課程缺曠課達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三、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四、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- 五、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。
- 六、申請加註：本班修畢24學分之學員，本校會負責辦理申請加註輔導教師證書業務，待教育部通過審核後，以限掛寄給進修老師。
- 七、抵免課程：請參照本校函報教育部109年7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97049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一)

拾參、授課師資：

- (一)課程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各領域專長教授擔任。
- (二)師資培育聯盟學校師資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學員自費參加。

拾伍、授課課程師資表：(如下表)暫訂

部訂課程名稱 (必備科目)	本校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	備註
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	諮商倫理 Ethics in Counseling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 吳芝儀老師	預計111年1月至2 月寒假
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諮商理論與技術(I) 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 (I)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 朱惠英老師	110年線上授課 8/2、8/4、8/11、 8/13、8/18、8/20、 8/25、8/27、8/30、 下午1點至5點
諮商技巧	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 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 (II)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 朱惠英老師	預計110年9月至111 年1月學期間周末
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	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Children's Adjustment Problems and Guidance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 沈玉培老師	預計111年3月至-6 月學期間周末
輔導原理與實務	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 楊育儀老師	110年線上授課 8/2、8/4、8/11、 8/13、8/18、8/20、 8/25、8/27、8/30、 上午8點至12點
團體輔導與諮商	團體輔導與諮商 Group Guidance and Counseling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 許忠仁老師	預計111年3月至-6 月學期間周末
學校諮商實習	學校諮商實習 Practicum in School Counseling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 張高賓老師	預計111年7月至12 月
必備學分小計	14 學分				
部訂課程名稱 (選備科目)	本校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	備註
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	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Professional Orientation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 沈玉培老師	110年線上授課 8/6、8/9、8/16、 8/23，上午8點至下 午6點
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	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s in Guidance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 吳芝儀老師	110年線上授課 8/3、8/5、8/10、 8/12、8/17、8/19、 8/24、8/26、 8/31，上午8點至12 點
學習診斷與輔導	學習心理與輔導 Learning Psychology and Guidance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 黃財尉老師	110年線上授課 8/3、8/5、8/10、 8/12、8/17、8/19、 8/24、8/26、 8/31，下午1點至5 點
行為改變技術	行為改變技術 Techniques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曾迎 新老師、 洪逸婷心理 師	110年線上授課 8/1、8/7、8/14、 8/21，上午8點至下 午5點；8/28上午8 點至12點
危機處理	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	2	36	本校輔導諮 商學系 曾迎新老師	預計111年1月至2 月寒假
選備學分小計	10學分				
合計24學分					

拾陸、退費辦法：

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：

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來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欲申請退費者，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/3前提出，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1/3前一日（不包含當日）。

拾柒、附則

- (一)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欲取得學位，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三)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(四)課程修畢後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- (五)如遇天災（例如：颱風），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課程順延。
- (六)課程聯絡人(上班時間)請洽：05-2732405(鄭小姐)或mail:ccy@mail.ncyu.edu.tw。
- (七)鑑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日益嚴峻，本校得因應相關配套措施保留調整授課內容及授課科目的權利，實際課表以開課後公告課表為主。
- (八)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109年7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97049號函同意備查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				
加註領域專長名稱	輔導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24學分(包括必備至少14學分)			
本校規劃之學系所	輔導與諮商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規劃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(學分規定)
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	4	諮商倫理	2	必備至少2學分
		諮商專業倫理研究	3	
		助人專業倫理(研究)	2	
		*人際關係與溝通	2	選備至少2學分
		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	2	
		多元文化諮商	2	
		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2	
		多元文化婚姻家庭治療研究	3	
		性別教育與輔導	2	
		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	2	
		*教育心理學	2	
國小輔導知識素養	10	兒童諮商	2	必備至少6學分
		兒童輔導實務	2	
		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	2	
		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	2	
		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	3	
		*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學校輔導與諮商	2	
		學校諮商研究	3	
		學校心理與諮商	2	
		學校心理學	2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(I)	2	
		諮商理論	2	
		諮商理論研究	3	
	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	3	
		人格心理學	2	選備至少4學分
		人格心理學研究	2	
		諮商的心理學基礎(含人格、社心、發展)	3	
		諮商的心理學基礎	3	

		*發展心理學	2	
		發展心理學研究	2	
		人類行為發展	2	
	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2	
		*親職教育	2	
		親職教育研究	2	
		婚姻與家庭	2	
		家庭與婚姻諮商	2	
		學習心理與輔導	2	
		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	2	
		學習診斷研究	2	
		正向心理學	2	
		心理衛生	2	
		心理衛生研究	3	
		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	2	
	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
		心理健康	2	
		輔導行政與實務	2	
		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	2	
		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	2	
		*班級經營	2	
		班級輔導理論與實務	2	
國小輔導技能素養	10	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	2	必備至少6學分
		諮商基本技術	2	
		諮商技巧	2	
		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	3	
		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	3	
		諮商技術與實務	3	
		團體輔導與諮商	2	
		團體輔導與諮商(I)	2	
		團體輔導與諮商(II)	2	
		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	3	
		團體諮商研究	3	
		學校諮商實習	3	
		諮商實習	2	
		諮商實習(I)	2	
		諮商實習(II)	2	
		學校諮商實習(I)	2	
		學校諮商實習(II)	2	
		*教育測驗與評量	2	選備至少4學分
		*心理測驗與評量	2	
		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	2	
		心理測驗與銜鑑	2	
		測驗編製	2	
		測驗編製研究	2	

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	3
心理衡鑑	2
心理衡鑑研究	3
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	3
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	2
*行為改變技術	2
諮商進階技術(含認知、短期、催眠)	2
諮商進階技巧	2
認知行為治療	2
認知行為治療研究	2
行為治療研究	2
短期心理諮商	2
短期心理諮商研究	3
短期心理治療研究	2
個人中心治療	2
現實治療	2
焦點解決短期諮商	2
危機處理	2
危機處理與創傷治療	2
危機諮商研究	2
危機邊緣學生輔導	2
個案管理	2
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	2
個案管理研究	2
特殊個案輔導	2
特殊個案輔導與研究	2
兒童遊戲治療	2
遊戲治療	2
遊戲治療研究	2
表達性藝術治療	2
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	2
藝術治療	2
藝術治療研究	2
沙遊治療	2
沙遊治療研究	2
親子遊戲治療	2
親子遊戲治療研究	2
閱讀治療	2
戲劇治療	2
音樂治療	2
生涯發展與規劃	2
生涯輔導與諮商	2
生涯諮商研究	2
方案設計與評估	2

	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	2
	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	2
說 明		
<p>一、本表應修必備科目14學分，選備科目10學分，共計至少24學分。</p> <p>二、課程類別必選修補充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」課程類別《必備》至少2學分。 2. 「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」課程類別《選備》至少2學分。 3. 「國小輔導知識素養」課程類別《必備》至少6學分。(需含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/兒童與青年輔導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等3門課程類別) 4. 「國小輔導知識素養」課程類別《選備》至少4學分。 5. 「國小輔導技能素養」課程類別《必備》至少6學分。(需含諮商技巧/諮商技術、團體輔導與諮商/團體輔導實務/團體諮商、輔導與諮商實習/學校諮商實習 等3門課程類別) 6. 「國小輔導技能素養」課程類別《選備》至少4學分。 <p>三、凡科目名稱後含有「研究」或「專題研究」者，得相互採認。例如：「生涯諮商研究」與「生涯諮商專題研究」得相互認抵；本課程每門科目名稱僅可擇一課程類別認定，且各科目僅採計2學分，不可重複認定。</p> <p>四、「*」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</p> <p>五、本課程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得相互認抵之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專業審核之。</p> <p>六、修讀「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(II)」、「學校諮商實習(II)」、「諮商實習(II)」者，需先修讀「諮商理論與技術(I)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(I)」、「學校諮商實習(I)」、「諮商實習(I)」，始可修習。</p> <p>七、本專門課程係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		

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學分班報名表

年 月 日

報名班別	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學分班			(自行貼照片)
姓名		編號	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/ /	
e-mail信箱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電話	服務單位:	手機:	住家:	
服務單位		職稱	輔導年資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連絡電話	
最高學歷	學校 年 月畢業			
(請黏貼正面身分證影本)		(請黏貼反面身分證影本)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在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學分抵免審核表(不申請抵免者, 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(黏貼至右上角方框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黏貼至上方框內) ※上述所繳非正本文件, 請以 A4紙張影印, 並註明“與正本相符並簽章”, 依序裝訂, 以掛號郵寄至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(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)。			
審核欄	申請人簽章		訓練單位覆核	

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學分班 學分抵免審核表

班 別： 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學分班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擬認定之專門科目					可否認定 (由認定小組填寫)				
學 年 度	修習學校及系所	科目名稱	學 分	成 績	科目名稱 (部核定之本校科 目)	必/ 選 修	學 分	可/否	學 分
合計總學分：					合計總學分：			合計：	
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推廣教育組承辦人		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推廣教育組組長		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		系(所)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件請教師自行填入上列之已【修習科目】及【部核定之本校科目】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之資料（【部核定之本校科目】請依照附件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填入）。
- 二、抵免(認定)學分之申請只能辦理一次。

